**委托代理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成都市武侯鑫南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

**鉴于：**甲方因与四川省清凤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川民终360号民事判决书，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聘请一家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为甲方提供审判监督程序阶段的法律服务。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就合同有关条款达成一致，共同遵照执行。

1.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应甲方要求，乙方安排【】律师担任本合同项下纠纷案甲方的委托代理人。

代理事项为：申请再审及检察院抗诉阶段的法律服务。

1. 委托代理权限

甲方授予乙方律师的代理权限为一般代理（具体权限详见《授权委托书》）。在代理期间内如需变更代理权限，双方需另行协商。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办律师及时通报服务或案情进展情况，对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有权提出意见或建议。
3.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及承办律师提出的本委托合同约定之外的报酬、报销、补贴、津贴或者馈赠要求。
4. 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他事实材料；并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5.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6. 乙方的权利义务
7. 乙方指派人员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认真负责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按甲方要求及时通报案件进展情况，遇到重大决定，必须经过甲方的书面确认。
8.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做出的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9.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机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10. 乙方如发现甲方有捏造事实、隐瞒事实真相或提供虚假证据等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终止委托关系，已收取的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
11. 乙方律师不得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12. 如乙方在代理过程中因重大过失或者故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合伙企业法》第57条、《律师法》第15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53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13. 文件传递
14.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甲方向乙方律师提交证据材料时，只能提交证据复印件或复制件，证据原件或底稿由甲方自行妥善保管，否则因证据原件遗失而造成的损失不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承办律师因案情需要必须借用证据原件或底稿，应当由乙方代理律师书面出具借条，并在借条上注明归还时间。
15. 双方文件往来应当严格执行签收制度，因文件缺失导致的不利后果将根据签收记录确定双方责任。
16. 代理费用（根据报价方案调整）

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方式计付代理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1.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基础代理费【】万元。

2.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就（2021）川民终360号民事判决书申请再审或抗诉，若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正式启动实质再审审理或或检察机关决定提起抗诉，则甲方向乙方支付阶段代理费人民币【】万元。

3.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事项，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对（2021）川民终360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事项进行改判的，则甲方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风险代理费：

（1）若生效法律文书判决调整（2021）川民终360号民事判决书对案涉项目确认的投资金额或比例，则甲方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现代公司出资额调减部分的【】%向乙方支付风险代理费；

（2）若生效法律文书判决调整案涉项目可分配资产（现金利润）范围的，则甲方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减少的可分配资产数额与（2021）川民终360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可分配资产数额之间差额的【】%向乙方支付风险代理费。

4.本案代理费用（基础代理费用与风险代理费用）最高不超过【】万（不含）。

5.甲方应在相关判决、裁定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述代理费。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财务认可的、足额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案需律师在**成都市**锦江区、高新区、武侯区、青羊区、金牛区、成华区、双流区、温江区、新都区、龙泉驿区、天府新区等主城区及**重庆市**以外开展工作的，乙方应据实收取异地办案差旅费。

7.其他费用：经甲方事前书面认可后，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过程中有关单位收取的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翻译费、查档费或仲裁、诉讼、聘请专家论证等相关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违约责任
2. 本合同履行中，因乙方律师过错而解除本合同终止委托关系的，乙方应当退还预收的全部律师服务费。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甲方赔偿。
3.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终止履行合同，所收费用应在甲方要求退费后三日内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终止合同，所缴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4. 甲方应当如实陈述案情，并保证其提供的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5. 除非本合同约定或乙方另有书面同意，否则如因甲方未能按时足额付清上述费用，导致乙方律师不能或未能及时承办本合同委托事项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
6. 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为避免客户利益冲突等而根据行业管理规定需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已办理该项法律事务的工作时间、复杂程度、律师人数等实际情况，酌情退费。
7.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以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乙方的代理职责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代理的法律

事务完成之日止。

* 1. 本合同履行中，如一方要求解除合同，需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委托代理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成都市武侯鑫南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

乙方：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成都市 区